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詹德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生 效。

詹先生，55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之理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詹先生任職於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並於1981年成為特許會計師。詹先生隨後加入香港Price Waterhouse(現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並擁有八年之執業會計經驗。於1989年，詹先生出任新鴻基地產集團企業融資部經理至2002年。

於1989至2001年間，詹先生曾任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曾出任新鴻基地產集團旗下超過60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授予優秀企業家，詹先生現為多家香港及國際公司之顧問，為商業及地產投資企業提供企業經營策略、業務及財務重組之建議。

詹先生擁有對香港及國際基建項目、運輸、電訊、機場服務、土地項目、企業融資及第三者基金管理等之廣泛經驗。

詹先生的委任無擬定的任職期限，唯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最少三年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詹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80,000元，此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a)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詹先生而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披露。

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證券權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詹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關濟明

香港，2008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謝振江、關濟明；(ii)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孟慶惠；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寶、關啟昌及何淑賢。